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